|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9-C** |
|  | **2015年10月8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黎巴嫩/苏丹（共和国）/突尼斯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1 | |

1.11 根据第**650**号决议**（WRC-12）**，考虑在7-8 GHz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引言

第**650**号决议**（WRC-12）**请ITU-R研究7-8 GHz频率范围内EESS（地对空）遥控操作的频谱需求，以便辅助8 025-8 400 MHz频段内EESS（空对地）的遥测操作；并优先开展7 145-7 235 MHz频段的EESS（地对空）系统与现有业务的兼容性研究；之后，只有当7 145-7 235 MHz频段被证明不适宜时，再研究在7-8 GHz频率范围内其它频段部分的兼容性。

ITU-R开展的EESS频谱需求研究表明，EESS系统的频谱需求在38-56 MHz之间。在那些不与其它空间业务共享的频段，所需频谱为38 MHz；在那些与其它空间业务共享的频段（如7 190-7 235MHz频段）内做出划分时，所需频谱为56 MHz。

基于ITU-R研究的结果，签署国建议对《无线电规则》不做修改。

提案

NOC ALG/DJI/EGY/LBN/SDN/TUN/49/1

第5条

频率划分

SUP ALG/DJI/EGY/LBN/SDN/TUN/49/2

第650号决议（WRC-12）

在7-8 GHz频率范围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的划分

**理由：**

− 某些无线电业务在7-8 GHz频段使用密集，由于其使用的敏感性，需由本文件的签署国保护并且不应受到影响。

− 签署本文件的主管部门认为，他们与邻国有共同的边界且保护固定业务所需的很大协调距离将阻碍许多固定业务台站的操作并使其在操作中受到干扰。

− 签署本文件的主管部门认为，关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对在移动业务中所操作系统影响的研究并不充分。此外，它可能会影响未来移动业务在该频段的使用，特别是该频段确定用于IMT的话。

\_\_\_\_\_\_\_\_\_\_\_\_\_\_